

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30660721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065216 號函修

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4041395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068883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840762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注重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，指於課後(含晨光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)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
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，非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三、課後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(如語文類、科學類)、才藝性社團(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)、體育性社團(如球類、田徑類)。

四、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，其原則如下：

(1) **學校主辦**：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。如辦理資源缺乏，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，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。

(2) **安全優先**：學校辦理課後社團，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。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。

(3) **專業師資**：應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，討論課後社團師資，以具專長之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
(4) **多元發展**：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**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**。

(5) **經費合理**：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，並訂定收退費標準。

五、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，應訂定實施計畫，內容包括辦理單位、招收對象、班別、時間、師資條件、師資審核及停聘、解聘程序、收退費基準、活動內容、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、安全照護、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公告周知。

前項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，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。

六、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**以校內學生為原則**，**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**。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，尚未額滿，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後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。

七、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

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（直轄市）級、縣（市）級、公開之能力檢

（核）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

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，而有特殊

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

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課後

社團教師。已聘任者，予以停聘、解聘。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
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。

為保障學生學習，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（載明申

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）函報本局

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。

八、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

原則。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。

九、經費收支：

（1） 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

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、學習

材料費、活動指導費等，且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

用，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。

（2） 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

七十。

(3) 行政費支用範圍

1. 業務費：加（值）班費、誤餐費、文具紙張費、郵電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。加（值）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。
2. 設備費及維護費：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。

(4) 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

1. 內聘教師：

- (1) 上班時間：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，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，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
- (2)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：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- (3) 跨越上、下班時間：分別依上、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。
- (4) 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2. 外聘教師：每節最高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3. 國樂、西洋管弦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，每節以不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為限。

(5) 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。

(6) 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，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，高級中學每節五十分鐘。

(7) 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：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。

(8) 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，收費以十五人計，若超過十五人，則依實際人數辦理；除特殊原因外，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視兒童人數採混齡編班。班級中若有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酌予減少班級人數，每班身

心障礙學生以二人為原則，並得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，以專班方式辦理。

(9) 音樂性社團、游泳社團及班級總數於六班以下之學校於收費人數不足十人時，得以十人為計算基準。

(10) 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，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、行政費。

十、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：

(1) 課後社團收費結餘，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；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，應滾存於專戶，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。

(2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，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。

(3) 學員中途退出(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(4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材料者，發給材料。

(5)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一、文化殊異族群(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)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、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(如教育儲蓄戶)等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課後社團辦理時間如下：

(1) 學期中：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得延長至下午六時。

(2) 寒暑假或例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，得延長至下午六時。

十三、學校應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活動，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。

十四、本局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，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，應予獎勵；辦理不力、績效不良者，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、限期改善、停止辦理等處分。